**養 子 女 從 姓 約 定 書**

□養父 □生父

□養母 □生母

 立書人 依民法第1078條規定，

□一、約定所收養**養子女**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從□養父姓 □養母姓 □維持原姓，為 。

□二、約定所收養**未成年養子女**

 從□養父姓 □養母姓 □維持原姓，為 。

 恐口無憑，特立此約定書為證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 此致

 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

 養（生）父姓名： (簽章)
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戶籍地址：

 聯絡電話：

 養（生）母姓名： (簽章)
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戶籍地址：

 聯絡電話：

 養子女姓名： (簽章)
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戶籍地址：

 聯絡電話：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